

# 中共固原市教育工作委员会

---

## 关于印发《2023年“市直教育体育系统 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市直教育体育系统各党委、总支、支部：

现将《2023年“市直教育体育系统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3年3月22日



# 2023年“市直教育体育系统领导干部 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自治区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及市委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一体推进“三不腐”持续深化标本兼治，不断拓展“市直教育体育系统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成效，增强市直教育体育系统全体党员、干部忧党之心、强党之志，坚守党的理想信念宗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永远吹冲锋号的精气神，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交出更加出彩的固原教育新答卷。按照《2023年“全市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方案》要求，现就2023年3·23“廉洁从政警示日”和“市直教育体育系统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制定如下方案。

## 一、活动时间

2023年3月23日组织参加“全市廉洁从政警示日”活动，同步启动“市直教育体育系统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活动时间为期一月（2023年3月13日至4月12日）。

## 二、具体安排

### 1. 举办理论学习会议

时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

地点：市教育体育局903会议室

具体安排：《忏悔警示录》（2023年版）。

参加人员：市教育体育局各科室、下属单位全体工作人员。

**2.召开一次警示教育大会。**局机关、下属单位、市直各学校（园）结合实际，深入剖析党的十九大以来特别是2021年以来区、市查处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不断健全落实“三会两书两报告”制度，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3.开展一次党风廉政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局机关、下属单位、市直各学校（园）于活动期间开展一次党风廉政教育主题党日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强化宗旨意识，勇于担当作为。

**4.组织一次廉政教育专题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梁言顺同志在自治区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冼国义同志在市纪委五届三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组织观看固原市纪委监委发放的警示教育片《权殇欲孽》等，《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围绕上述内容进行讨论交流、撰写心得体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决不能滋生已经严到位的厌倦情绪，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

**5.接受一次廉政警示教育。**通过到廉政教育基地（展馆）开展廉政教育，或到所在地旁听人民法院职务犯罪庭审、就近组织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到监管场所听取职务犯罪服刑人员现身说法等形式灵活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和教职工

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6.安排一次党员、干部廉政谈心谈话。**采取集体谈话和个别谈话相结合的方式，“一把手”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中心）负责人之间、支部书记与支部全体党员干部之间逐级开展廉政谈心谈话，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7.开展一次廉政风险排查。**围绕本部门本学校人、财、物的运行，紧盯腐败易发多发领域和部位，排查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对排查出的廉政风险点从制度机制方面着手，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8.开展一次清廉家风活动。**局机关、下属单位、市直各学校（园）通过邀请党员干部家属参观工作环境、熟悉工作流程、召开家庭助廉座谈会、开展线上发送家庭助廉倡议书、家属写廉洁家信等形式，有效发挥家庭在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监督和激励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建设，将反腐“关口”前移，以良好的家风来助推廉政教育。

**9.举办一次党纪法规知识测试。**局机关、下属单位、市直各学校（园）围绕《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内容，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党纪法规知识测试，增强纪法意识和规矩意识。

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期间，市直教育体育系统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切实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和“头雁效应”。局机关、下属单位、市直各学校（园）

除做好规定动作外，还要结合实际、联系实际，积极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同时，要以活动为引领，经常性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规制度学习，把法规制度执行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到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机关、下属单位、市直各学校（园）要把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同近期开展的全市教育体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一体推进，认真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并按要求做好集中学习、典型教育、查摆问题、落实整改、建章立制等环节的工作。

**（二）突出示范引领。**市直教育体育系统领导干部要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一把手”要亲自参加、推动落实，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在做好自身学习的同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全员参与，将“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引向深入。

**（三）增强教育效果。**“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开展期间，局机关、下属单位、市直各学校（园）要结合全市教育体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采取多种形式，分级分类组织开展，突出警示教育的严肃性和针对性，

着力在查摆问题、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上下功夫，切实扎紧制度“笼子”，筑牢思想“堤坝”。

**（四）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报纸等阵地，以及政务外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做好活动宣传报道工作。局机关、下属单位、市直各学校（园）要注重总结活动开展以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于4月7日之前向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报送活动总结。

联系人：马花

联系电话：2088143